

委托书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委托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关于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和简易处罚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在其“三定”职责事项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和简易处罚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和简易处罚工作。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和简易处罚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和简易处罚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 1.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 2.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和简易处罚工作。
-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和简易处罚。
- 4.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三年，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8月22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8月22日